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p>	<p>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u>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u></p>	<p>為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略更為明確，將現行「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修正為「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p>
<p><u>1-1-2</u>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p>	<p>1-1-1 <u>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u>；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p>	<p>為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略更為明確，配合現行「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增列「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p>